



# 113年軍民聯合防空 萬安47號演習

實施日期 **113年7月23日**  
**13:30 至 14:00**



## 注意事項

- 》演習防空警報發放，行駛之車輛應即靠邊停放、行人就近掩蔽，並接受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，進行防空疏散避難。
- 》演習期間違反「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、燈火、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」，依民防法第25條 **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**

### 其他須知：

1. 演習時，實施疏散避難、交通管制，所有行人、車輛須接受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，進行防空疏散避難。
2. 各公、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於空襲警報發布後，**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柵欄**供周邊民眾就近實施避難。
3. 各機場、港口之飛機、船舶、鐵路、高（快）速鐵、公路及捷運車輛，均照常起降、靠離與行駛，其下飛機（船舶、車輛）旅客、接送親友與下交流道車輛，仍須實施防空疏散避難。
4. 各公、民營工廠照常營運，但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（台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）。
5. 演習中，如遇真實空襲狀況，演習立即停止，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施放緊急警報。

行動裝置防空  
避難設施查詢



警政服務APP防空疏散避難專區



消防防災E點通APP防空避難專區

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關心您

廣告

# 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

分類	防空疏散避難指引
醫療照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各機構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(或地下室、防空避難設施)就近實施避難。</li><li>2. 急診室及手術等從事緊急醫療人員，維持原醫療工作，不受演習管制。</li></ol>
公共運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各場(航)站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(或地下室、防空避難設施)就近實施避難。</li><li>2. 候機室(月臺)內候機(船、車)之旅客，維持原預備搭乘動作，不受演習管制。</li><li>3. 下機(船、車)旅客依民防團隊廣播及引導，就近實施避難。</li><li>4. 飛機、船舶、鐵路、捷運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道路、高架道路之車輛，均正常起降、靠離與行駛。</li><li>5. 下交流道、高架道路及行駛於一般道路之車輛，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。</li><li>6. 交通控制(行控)中心、緊急事故應處或機敏處所值班之必要人員，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，將可能危害交通運輸安全，均不受演習管制。</li></ol>
其他 (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、機關機構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室內、外營業(活動)項目暫時停止。</li><li>2. 業者、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(或地下室、防空避難設施)就近實施避難，並勸導室內人員切勿離開建築物。</li><li>3. 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，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、財產、安全或其他必要之行為，均不受演習管制。</li><li>4. 公司行號、商家、場館、學校、工廠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(含居家者)，應緊閉門窗(簾)、關閉室內燈源、避免人員進出。</li></ol>

